附件1

三亚市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

发展项目补助标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服务对象 | 财政补助比例 | 优惠比例 | 财政补助计算方式 | 备注 |
| 1 | 小农户 | 30% | 小农户享受服务价格的优惠原则上不低于财政补助比例的50%。 | 财政补助=服务面积×服务价格×30% | 例如：某项服务价格100元，则财政补助为30元，原则上服务组织要优惠小农户不低于15元，收取小农户不高于85元。服务组织不得全额收取费用又领取财政补助。 |
| 2 | 规模经营主体（种植规模在50亩及以上的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业企业及种植大户） | 20% | 规模经营主体享受服务价格的优惠原则上不低于财政补助比例的50%。 | 财政补助=服务面积×服务价格×20% | 例如：某项服务价格100元，则财政补助为20元，原则上服务组织要优惠规模经营主体不低于10元，收取规模经营主体不高于90元。服务组织不得全额收取费用又领取财政补助。 |

注：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100元。